

(上接 A33 版)

(3)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公司在现有业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干力全球更多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完善服务体系,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一流的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论证并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考核实施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扣减薪酬与考核挂钩的考核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实际控制人方旌云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5.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事项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不会为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国信证券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件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发生重大损失,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主动、务实的态度,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国信证券承诺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在 70%左右,其中木浆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45%左右,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木浆基本来源于智利,包括智利的福乐叶山化学浆和智利明泰 114 化学浆。

除木浆外,电子专用纸、PET 薄膜、未涂布薄纸、聚乙烯、塑料粒子亦为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大多为大宗商品,易受炒作、汇率等因素影响而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显著增加公司生产成本管理难度。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稳定性。

(三)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电子元器件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34.84 万元、59,015.54 万元、75,337.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56.89 万元、8,929.99 万元、13,811.67 万元。

若未来下游消费电子、电子元器件行业继续高速增长,导致配套薄型带状行业增速下降甚至负增长,主要材料成本上升且公司不能及时将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或因下游行业技术更新且公司不能针对新技术生产出适销对路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或产品等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业绩波动风险。

(四) 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1.77%、37.31% 和 39.08%;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1.23 倍和 1.1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 倍、0.93 倍和 0.84 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银行借款余额 33,842.02 万元,负债规模较高。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自发性流动负债满足自身对资金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银行融资或者客户资信度不及预期,公司将面对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 股市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129.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20%、20.68%、27.3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且因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预计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市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 对主要原材料采购风险
木浆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RAUCO 采购木浆,占公司木浆采购比重分别为 77.72%、95.28%、98.93%,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ARAUCO 为全球最大的软木浆浆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与 ARAUCO 已合作超过 10 年,期间一直合作良好,且公司产品需针对不同的大木浆原料调整电子专用纸生产工艺,同时条件下公司会优先选择向 ARAUCO 采购。若未来 ARAUCO 取消与公司合作,或者提高木浆交易价格,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JE 商作为公司外购电子专用纸的主要供应商,其经营业务为日本大王制纸株式会社,报告期内,由于电子专用纸产能供应,公司产品分别向 JE 商采购电子专用纸 769.83 吨、1704.53 吨、3,196.08 吨,其中 2016 年外购电子专用纸占公司电子专用纸消耗量的 7.4%左右。若未来 JE 商(日本大王制纸株式会社)产能不足,及时供货,或者提高交易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 根据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其变化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正常,经营业绩持续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持续增长
受益于下游电子元件行业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34.84 万元、59,015.54 万元、75,337.3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0.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56.89 万元、8,929.99 万元和 13,811.6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7.65%。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现稳健增长的态势,预计 2017 年一季度业绩增长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公司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7,350.00 万元~18,7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0%~37.32%;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420.00 万元~2,58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11%~44.04%;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370.00 万元~2,53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04%~45.23%。(上述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	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不超过 6,633.8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2,633.8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229.00 万股,且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得超过自前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00%。
4.每股发行价格	1.00 元,按照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6.9812 元(按照报告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7.00 元(按照报告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	1.00 倍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并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0.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1.承销方式	主承销 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2.58 亿元
13.募集资金净额	约 2 亿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5000.00 万元 律师费用: 2200.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0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 4500.00 万元 材料制作费: 12347.47 元 发行手续费: 66.90 元
15.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公开发行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除;公司股东认购新股的承销费用由开发股份数的相应股东按认购数量比例承担,在承销费用中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材料制作费、发行手续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除。

二、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比例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633.8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以下简称“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33.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29.0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锁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三、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1. 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除;
2. 公开发行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除;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应的承销费用由开发股份数的相应股东按股份数量比例承担,在相关转让价款中扣除。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IJIANG JIEME ELECTRONIC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旌云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9 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2013 年 12 月 19 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理工工业园区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2013 年 9 月 22 日,洁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洁美有限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6 日,洁美有限股东会决议,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3]6211 号”《审计报告》,洁美有限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633.36 万元,将该净资产中 7,500 万元划归股东出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 330523000536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情况
公司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为洁美有限资产。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公司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633.8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以下简称“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33.8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以下简称“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33.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29.0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锁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假设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为 229.00 万股,则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4.120	65.75	5,035.513	69.23	
安吉百福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41.250	8.12	621.670	4.28	
上海泽霖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6.158	4.38	335.846	3.28	
深圳市法盛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2.623	3.58	274.068	2.68	
深圳市法盛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8.079	3.52	269.583	2.64	
方旌云	239.620	3.03	232.304	2.27	
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	2.85	218.100	2.13	
胡春晖	160.000	2.03	160.000	1.56	
王斌	120.000	1.52	120.000	1.17	
周金平	120.000	1.52	120.000	1.17	
徐家春	66.342	0.84	64.324	0.63	
张发祥(系公众股)	-	-	2,557.000	25.00	
合计	7,900.00	100.00	10,208.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详见下表。

(三)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公司直接持有浙江元龙 1.0%的股份,持有浙江元龙 90%的股份,持有安吉百福 51.60%的股份,同时浙江元龙持有安吉百福 65.75%的股份,安吉百福持有发行人 8.12%的股份。

B、胡明明持有浙江元龙 10%的股份,系方旌云之女儿;方旌春持有安吉百福 2%的出资额,系方旌云之弟;胡明明持有安吉百福 1%的出资额,系方旌云之妹夫。

C、发行人股东达晨创投、达晨红帽、达晨创源的执行董事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创投高级投资管理人员,属于一致行动人。

D、发行人股东东泽泰永安的投资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上海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东泽、且上海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股东东泽系上海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薄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纸质电容器、塑料电容器等,其中纸质电容器包括分切纸带、打孔纸带和压孔电路(不带穿孔纸孔)等,胶带产品包括上胶带、下胶带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等信息领域。公司目前是国内专业从事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企业配套生产薄型电容器产品的供应商,并且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产品和在使用过程中所需耗材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相关的采购主要包括对原材料和辅料的采购,供应商管理职责由发行人原辅材料的采购,通过遴选供应商,收集采购物资的市场信息,并依据生产计划定期采购执行,执行采购招标及商务谈判。

公司对主要材料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根据生产量的需求结合市场价格走势判断,分批集中采购;对于辅料主要采用实时采购的模式,公司根据辅料的库存情况以及生产需要实时从现货市场上进行采购,对前期有固定供应商且已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公司在采购订单上标注价格、数量、交货期等信息,由供应商进行确认;对前期有固定供应商但未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对前期没有固定供应商的采购活动,公司一般都要选择三家或以上供应商之间进行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综合考量后选取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产品生产。(1) 产品研发与设计
公司产品研发中心负责具体的产品研发与设计,根据市场营销人员定期反馈的市场需求信息,研发中心相关人员负责新产品动态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研发中心确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安排专门的小组进行新产品设计、试制等工作,新产品试制合格后向厂家进行销售,签订合同订单。

(2) 产品生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即每一产品的批次生产首先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确定产品种类、数量和规格,根据交货时间制定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经质量检测合格后进入仓库待客户提货或等待外发。为了保证对客户供货需求的及时性,公司在深圳、台湾、无锡等地设置了境外仓库,适当保持合理的库存量,缩短了供货周期。

3. 销售模式
发行人销售客户主要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龙头企业,这些企业不仅其总部拥有生产基地,其在中国大陆地区亦大多投资建厂,生产;在韩国三星集团总部,其在韩国国内有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Ltd.,同时在我国天津、东莞等地开设公司生产。发行人对于此类同一集团内的客户,既可能有直接出口到海外或到国内工厂深加工后的外销业务,亦可能同时向国内销售,对于同一客户的不销售模式,发行人对客户销售定价及结算政策一般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在境内外上市的大型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此类客户一般具有完善的财务核算及供应商采购政策,公司对于此类客户,主要通过直销人员与客户进行初步沟通,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和合理的毛利空间,同同类企业类似客户报价水平等因素,对客户进行产品报价,在得到双方同意的基础上确定一个最终的交易价格。在结算政策方面,上述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管理均较为宽松的结算制度,因此较其他客户,公司一般情况对于与进行协商,适当根据客户的采购量、合作时间长短、客户行业地位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结算政策。

此外,对于一些采购额较小、合作时间较短的零散客户,公司主要根据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毛利向对方进行报价,报价水平相对较高,在结算政策方面一般会要求对方先支付货款或采用货到即付款的结算方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的规格、数量组织生产,公司的订单式销售具体又可进一步细分为内销和外销(包括直接出口和进料加工结转)等形式。

(一) 内销
内销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家。针对这些客户,公司依据销售签订的合同或销售订单组织生产。

公司综合考量与直接客户的合作期限、业务量及对方的经营情况,分别给予不同的账期;对于业务量大、订单频繁、合作期限久的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客户以电汇或者银行承兑汇票完成付款;对于业务量较小或者合作期限较短的客户,公司要求客户货到付款。

(二) 外销
A、直接出口
在直接出口业务模式下,营销部人员在接到外销客户的订单后,提交生产部门执行生产任务,待生产订单完成后,营销部将相关订单信息流转至财务部,凭双方的购销合同、发票以及装箱单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海关在核实相关单据后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公司安排报关员出口。

B、进料加工结转
深加工结转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的经营活动。在深加工结转模式下,发行人需要取得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手册,并与客户对接向海关申请办理《深加工结转申请表》,主要承担采购原料材料加工再结转工作的职责,包括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即即配客户订单材料加工结转及业务手续,具体而言,发行人保税进口电子专用纸、聚乙烯、PET 薄膜等主要产品,进一步加工成纸质电容器、塑料电容器等产品,再结转至下游客户,由下游客户生产加工后在境内进一步结转成出口货物。

公司采购原料后均需要进行加工后才能销售,并非直接进口保税料件即可销售给下游客户。

(三) 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浆、电子专用纸、PET 薄膜、未涂布薄纸、聚乙烯、塑料粒子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来源稳定,供应较为充足。

(四)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在电子元器件薄型电容器行业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一批国外知名企业,包括日本大王制纸株式会社、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雷科股份有限公司、3M 等。公司以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为核心,全面的产品质量为保障,稳定的资产资源为依托,良好的技术及管理储备,在电子元器件薄型电容器的设计制造水平、产品规模、配套服务能力上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1. 发行行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3 项,境外发明专利 7 项(其中港澳台地区专利 2 项)。

2. 专利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8 项,拥有境外发明专利 7 项。

3. 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18 宗,共计面积 237,852.32 平方米。

4. 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34 处,共计面积 153,520.23 平方米。

5. 特许经营权
公司经营业务未获得特许经营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浙江元龙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浙江元龙拟从事热电子业务,目前尚处于筹备期。

除上述情况外,浙江元龙未控制其他企业,控股股东浙江元龙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方旌云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方旌云除控制本公司、浙江元龙、安吉百福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安吉百福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因此,实际控制人方旌云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关联交易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2. 关联交易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未支付对价。

发行人向银行融资时,银行一般要求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即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保证进行融资,公司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大部分为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最高抵押担保金额为 850.08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80.40	用于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质押
应收账款	15,719.59	用于开具承兑汇票、借款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9,437.53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为 19,437.53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借款、信用证质押担保
在建工程	4,870.61	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5,740.05	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合计	48,622.19	

此外,公司一种以纸质电容器制作方式及其冲孔装置、“一种多层次带式电容器”两种专利作质押,向浙江元龙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556.89 万元、8,929.99 万元、13,811.67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34,707.17 万元、43,659.69 万元、55,129.23 万元,财务状况明显改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随着经营业绩、规模增长,公司在金融市场上的资信状况明显提升,公司通过银行融资水平亦由报告期初的基准利率上浮 2%~25%下降至到报告期初的基准利率上浮 0%~10%,利率水平下降明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合计 33,842.02 万元,公司抵押(质押)品金额足以覆盖银行融资余额,发行人关联方担保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存于客户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借款。

3. 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其他应收)、应付(其他应付)款项。

4. 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最近任期届满日期	2016 年薪酬(万元)	目前持股比例	兼职	兼职职务	兼职机构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浙江元龙	男	1964 年	董事长、总经理	2013.12.19-至今	2013.12.19	25.02	3.03%	浙江元龙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安吉百福	男	1964 年	董事	2013.12.19-至今	2013.12.19	25.02	3.03%	安吉百福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方旌云	男	1964 年	董事、总经理	2013.12.19-至今	2013.12.19	25.02	3.03%	浙江元龙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方旌春	男	1964 年	董事	2013.12.19-至今	2013.12.19	25.02	3.03%	浙江元龙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胡春晖	男	1964 年	董事	2013.12.19-至今	2013.12.19	25.02	3.03%	浙江元龙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王斌	男	1964 年	董事	2013.12.19-至今	2013.12.19	25.02	3.03%	浙江元龙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周金平	男	1964 年	董事	2013.12.19-至今	2013.12.19	25.02	3.03%	浙江元龙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徐家春	男	1964 年	董事	2013.12.19-至今	2013.12.19	25.02	3.03%	浙江元龙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张发祥	男	1964 年	董事	2013.12.19-至今	2013.12.19	25.02	3.03%	浙江元龙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王明翠	女	1975 年	监事	2013.12.19-至今	2013.12.19	25.02	3.03%	浙江元龙	监事	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潘春芬	女	1980 年	监事	2013.12.19-至今	2013.12.19	25.02	3.03%	浙江元龙	监事	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王明翠	女	1975 年	总经理	2013.12.19-至今	2013.12.19	25.02	3.03%	浙江元龙	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
||
||